

**花蓮縣政府辦理
108 年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
報名簡章**

108 年 3 月 13 日

- 一、 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 報名資格（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）：
 - （一）國小組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，以單一學校組隊（同一語言別限報 1 隊），每隊 5 至 8 人。
 - （二）國中組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，以單一學校組隊（同一語言別限報 1 隊），每隊 5 至 8 人。

※ 瀕危語別組：以噶瑪蘭語及撒奇萊雅語別參賽之隊伍，依下列規定組隊並完成報名後，免參加初賽，逕由本府薦派參加全國決賽

 - ◎ 國中組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，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，每隊 5 至 8 人。
 - ◎ 國小組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，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，每隊 5 至 8 人。
- 三、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四、 報名方式：參賽隊伍應填妥報名表（附件 1）及檢錄名冊（附件 2），以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，向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報名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郵寄地址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（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
 - 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3-8234531
 - （三）電子郵件：chiaoyu@hl.gov.tw
- 五、 競賽日期：108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六、 競賽地點：縣立體育場-小巨蛋（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）。
- 七、 領隊會議：於 108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，於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會議室說明競賽規則並舉行公開抽籤，參賽隊伍如未出席，由本府代為抽籤，其結果不得異議。

八、 競賽方式：

(一) 單詞範圍：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基本詞彙 1,000 詞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(二) 競賽題型：依序作答

1. 看圖片說族語。
2. 看中文寫族語。
3. 看族語說中文。
4. 聽族語說中文。

(三) 賽制：以分組循環賽制優先規劃，若該組別報名隊伍數超過 15 隊以上，則採單敗淘汰賽制，並於領隊會議時，依抽籤結果安排賽程賽制後，另行公告。

(四) 競賽規則：請詳閱附件 3。

九、 競賽獎勵：本府將視報名情形決定獎勵名額，但國小組及國中組至少取前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勵金如下

(一) 國小組：冠軍 2 萬元、亞軍 1 萬 5,000 元、季軍 1 萬元。

(二) 國中組：冠軍 2 萬元、亞軍 1 萬 5,000 元、季軍 1 萬元。

十、 決賽薦派方式：

(一) 國小組及國中組冠、亞軍隊伍，共 4 隊。

(二) 瀕危語別組完成報名之隊伍（不限隊數）。

(三) 決賽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學校如有交通接駁需求，務必於報名表註記，由本府彙整後，統一安排專車接駁（崇德以北及中南區學校優先安排）。

(二) 凡參賽學校指派報名送件人員、領隊會議參加人員、競賽期間之工作人員、帶隊人員及競賽之評審裁判，准予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（以實際參與活動為限）。

(三) 如有未盡事宜，準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畫規定及本府函頒之初賽計畫（另行公告）辦理。

108 年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 報名表

3

**108 年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
檢錄名冊**

校名： _____ 隊名： _____ 族 _____ (語言別)

編號	1	2	3	4
姓名				
照片				
編號	5	6	7	8
姓名				
照片				

(請直接於照片空格處，貼上清楚辨識之參賽選手照片，送至收件單位)

※請於 **108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點前**將報名表及相關表件，以郵寄(郵戳為憑)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送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收，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
2. 資料不齊者，經通知補正未補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，如有正當理由，經本府同意後，始得要求更改。
4. 領隊會議於 108 年 4 月 1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整，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。

108 年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 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

一、 競賽題型：

題型	題數	答題時間	答題分數	總分
看圖片說族語	10	3	5	50
看中文寫族語	10	6	5	50
看族語說中文	10	3	5	50
聽族語說中文	10	3	5	50

二、 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每場次競賽，各隊伍參賽人數為 5 名，由各隊伍自選手名單中推派，並於每一場次競賽前 20 分鐘辦理檢錄，俾核對參賽選手資格，若經檢錄發現有冒名頂替之情事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(二) 檢錄時，由競賽兩隊排定選手作答順序，並由雙方序號 1 之選手，以猜拳方式決定先答題之隊伍，而先答題之隊伍競賽位置，統一安排於面對螢幕顯示之左方競賽桌。
- (三) 參賽隊伍應依序排隊入場，且保持安靜，經工作人員勸導 2 次未改善之隊伍，扣當場次競賽總分 5 分。
- (四) 競賽隊伍於競賽開始前及結束後，應雙方互相敬禮，以示尊重（由各隊序號 1 之選手喊口令）。
- (五) 總題數為每隊各 40 題，分四大類型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 6 秒，其餘題型每題回答時間 3 秒，每答對 1 題得 5 分，總分 200 分。
- (六) 依序作答：
 1. 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，依參賽隊伍報名之族語別及選手序號依序作答，第 1 題由序號 1 選手作答，第 2 題由序號 2 選手作答，第 6 題則再由序號 1 選手作答，以此類推。

附件 3

2. 每題型由 2 隊交叉進行，如第一類題型「看圖片說族語」由先答題之隊伍作答 10 題後，換後答題之隊伍作答 10 題，2 隊作答完畢，接續其餘題型類推作答。
 - (七) 參賽隊伍每題答題時間，依各題型之限時規定，並由主審酌予判定。經主審判定超過時間者，視為未作答；若於主審判定超過時間後答題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八) 答題音量應讓族語裁判能夠清楚聽到，若音量太小或其他因素，致族語裁判無法辨別答案正確與否時，族語裁判可請參賽選手再回答一遍；若經要求再回答一遍，仍無法以適切之音量答題，讓族語裁判仍無法辨別答案是否正確時，視為答題錯誤，不予計分。
 - (九) 本競賽為依序作答，非該順序之參賽選手不得向答題之選手交談或提供其答案，若經主審判定違規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 - (十) 各題型依序作答完後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 - (十一) 單場比賽結束，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並採依序作答題型之「看圖片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兩類型題目出題，每類型題目各出 5 題，以積分高者勝出，若積分仍然相同，即持續進行延長賽至一方勝出。
- 三、 參賽隊伍組成至多以 8 人為限，且各參賽隊伍之選手名單，以報名時名單為主，請於報名時確認參賽選手名單。因故需更改參賽選手名單者，最遲應於領隊會議當天提出校對及更換。
 - 四、 請參賽隊伍於競賽時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並領取競賽手冊、參賽證等相關資料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一律以棄權論。
 - 五、 參賽選手應攜帶學生證或其他可供證明學生身分之文件（有相片之證件），以供檢錄查核之用，若經其他參賽隊伍質疑其參賽資格，並經查驗證件不符，於本府規定時間內無法補繳驗證（為求時效，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），則取消資格。

附件 3

- 六、 競賽進行中，嚴禁場外觀眾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，經主審判定違規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七、 參賽選手進入競賽場區時，建議隊伍應穿著具原住民族特色服裝（服飾或配飾），或統一之校內服裝，彰顯隊伍之代表性及整齊性。
- 八、 本次競賽正確答案，以原民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 16 族 42 方言別千詞表為準。參賽隊伍以選定之族語別答題，包含使用該族語別之任一方言別正確答題，皆以答對論。
- 九、 參賽選手及場外人員應關閉手機或其他會發出音響之電子產品，避免影響比賽進行。
- 十、 競賽進行中，選手、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及族語裁判，或妨礙比賽進行，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。
- 十一、 參賽隊伍可派員於場外自行登錄得分成績，若發現計分結果與自行登錄成績有異，應循申訴規定辦理，不得進場干擾競賽進行。